

電話： 3628 8860
本局檔號： DSE/ER 1

致：各自修生

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成績公布及覆核成績申請

甲類、乙類及丙類成績公布事宜

- 一. 隨函附上你 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成績通知書*，你可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期間，使用你考試報名的登入密碼，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https://www.hkdse.hkeaa.edu.hk>)的考試成績發放系統查閱你的成績。如果你忘記登入密碼，你可在網上服務的登入版面按「忘記密碼」鍵，系統會發出一個新密碼到你指定的電郵地址。倘若你未有收到有關電郵，請聯絡本局的公開考試資訊中心(電話：3628 8860)。

(*註：甲類及乙類科目成績會印於同一成績通知書上，丙類科目則會印於另一張成績通知書。若考生報考甲類及／或乙類和丙類科目，將獲發**兩張**成績通知書。)

考評局亦會以 SMS 手機短訊形式向已提供本地 SMS 手機短訊號碼的學校考生及自修生發送其考試成績及覆核成績結果。該項服務供考生自行選擇及作為緊急情況下的備用應變方案。為使考生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分，考評局將會以「#HKEAA」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放予已選擇有關服務的考生，他們會分別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及 8 月 13 日（只適用於覆核成績申請者）上午 9 時起**收到有關成績／覆核成績結果短訊。

二.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闡述如下：

- (1) 甲類科目採用水平參照匯報方法，把考生的表現，參照一套等級描述來匯報成績。除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外，考生甲類學科成績分為五個等級(5、4、3、2、1)，第 5 等級為最高，第 1 等級為最低。表現低於第 1 等級的會標示為「不予評級」(UNCL)。在考獲第 5 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隨後表現較佳的則以「5*」標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成績匯報只設「達標」一級，成績在「達標」以下則以「未達標」標示。
- (2) 考生如在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1 等級或以上的成績，其證書將附列該科各分部的成績。數學科包含兩個部分：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考生可自行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和延伸部分中一個單元。考生在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的成績會分別匯報。
- (3)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評核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匯報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考生在應用學習科目（應用學習中文除外）的成績匯報會分為三個等級，即「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至於應用學習中文，則分為兩個成績等級匯報，即「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
- (4) 丙類學科的科目，評分及成績評級等工作由相關語言考試機構負責。各考試機構向考評局提供的科目成績將納入為丙類科目成績。如考生的成績未達其應考的語言能力水平考試的最低要求，將被評定為「不合格」（至於韓國語，成績低於第 3 級的最低要求將被評定為「不合格」）。
- (5) 於 2025 年文憑試缺席全部科目之考生，及在所有科目皆考獲不予評級／未達標之成績的考生，不會獲發證書。

有關 2025 年文憑試成績通知書上所列的等級描述及符號標示，考生可參閱成績通知書背頁的「2025 年文憑試成績通知書註釋」。相關資料亦可於考評局網頁下載(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dmin/release_of_results/)。

- 三. 自修生如在任何科目考試中獲得考試等級，將獲發考試證書，本局會於本年 10 月底前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考生如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未收到考試證書，可向公開考試資訊中心查詢。為避免證書郵遞失誤，考生應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登入報名系統更新通訊地址。考生如於上述日子後更改通訊地址，應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局。

覆核成績申請

- 四. 考生可就甲類及乙類科目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四科。

- (1) 在甲類科目中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考生可選擇重閱科目或分部成績；其餘科目之重閱答卷申請均以每科為單位。如考生就上述兩個語文科目的某一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考評局亦會為該科的其餘分部進行積分覆核。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至於數學科，考生可以一科目計申請重閱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答卷（如適用），或只申請重閱其中之一。

注意：英國語文科的全科重閱答卷申請，只包括筆試答卷。口試錄影的重閱答卷申請，必須另行提交。

- (2) 重閱答卷適用於考評局評閱之研究報告及作品集，即音樂科卷二(只限以錄影形式記錄的學校考生表演)、卷三、卷四甲及卷四丙，以及自修生呈交的視覺藝術科的作品集。
- (3) 重閱答卷不適用於乙類科目、甲類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多項選擇題試卷／分部及各實習考試。
- (4) 覆核成績申請不適用於丙類其他語言科目。丙類科目由各考試機構按其既定政策及程序處理查詢／覆核。「考生手冊」列明，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任何疑問，應於 2025 年 3 月 1 日前聯絡相關考試提供機構處理。

- 五. 自修生必須依照下述程序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

- (1) 甲類及乙類科目的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申請必須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1 日期間**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https://www.hkdse.hkeaa.edu.hk>)之覆核成績申請系統遞交。網上系統只接納每名考生提交一次申請，已提交之申請不接受任何更改。

- (2) 若申請成功遞交，考生將會透過其登記的電郵地址收到一個確認電郵並附有其申請資料。有關成績發放網上服務的使用指南及網上操作示範已上載於網上服務的網頁。

注意：考生如需更新電郵地址，可登入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考生覆核成績申請頁」進行更改。

- (3) 你可選擇使用信用卡(VISA/MasterCard)於網上繳費，或下載繳費通知單於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付款。考生必須於成功遞交申請後 **2 個曆日內**繳付有關費用。如繳費限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自動順延至下星期一。如果你選擇透過網上信用卡繳費，系統會在你完成申請後自動轉駁至有關網頁。

倘若考生未能於繳費期限繳交申請費用，則須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親身／委託授權人士前往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逾期繳款及繳付附加費 \$307。考生須出示原有的繳費單，並即時以信用卡(VISA / MasterCard)、AlipayHK、微信支付、銀聯、支付寶、八達通、易辦事或轉數快繳付覆核成績申請費用及附加費。考評局不接受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後的繳款，並會取消該考生之申請。

- 六. 考生如有經濟困難，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減免部分覆核成績申請費用，本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減免部分費用。有關申請表格已上載至網上服務的「覆核成績申請(自修生)」主頁。考生須於覆核成績申請期內(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把已填妥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正本及一份副本)，親身或委託授權人士遞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考評局辦事處。

注意：申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之考生須先於繳費限期前支付其申請費用的全數，否則該申請將不獲處理。若考生其後獲減免覆核費用，有關費用將於 2025 年 9 月中旬退還予考生。

- 七. 除特殊情況外，就已遞交的申請要求增加／更改／刪除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的科目／分部將不獲接納。有關特別申請須得到考評局的批准並繳交附加費。(見第九項)。

- 八.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申請費用如下：

<u>重閱答卷</u>	<u>費用(港幣)</u>
語文科目(口試除外)	每科\$1,229
非語文科目	每科\$1,024
中國語文科分部	每分部\$737
英國語文科目分部(口試除外)	每分部\$491
英國語文科口試部分	\$985

<u>積分覆核</u>	<u>費用(港幣)</u>
語文科目	每科\$308
非語文科目	每科\$256

就分部成績重閱答卷的申請，於同一科目中，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

附加收費

申請項目	期限／時段	費用(港幣)
1 逾期繳費	2025 年 7 月 24 日或以前	\$307
2 逾期申請	2025 年 7 月 22 至 23 日	\$707
3 更改已遞交的申請	2025 年 7 月 22 至 23 日	\$707
4 取消已遞交的申請	2025 年 7 月 21 日或以前	先扣除行政費\$539，如有餘款會退回考生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後	不設退款安排

注意：有關上述申請項目 1、2 及 3，考生必須於指定申請時間親身／委託授權人士前往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辦理申請並即時以信用卡(VISA / MasterCard)、AlipayHK、微信支付、銀聯、支付寶、八達通、易辦事或轉數快繳清費用。

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如獲得提升，本局會同時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及有關院校，考生需按有關指引申請大專院校入學事宜。

- 九. 本局暫定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發放甲類及乙類科目的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自修生可在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日)使用相同登入密碼，登入網上服務查閱覆核成績或於上午 9 時起以 SMS 短訊(適用於已選擇有關服務的考生)接收覆核成績結果。

注意：(i) 本局會將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以郵遞形式郵寄至自修生的通訊地址。如需更改通訊地址，請於 2025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或之前登入報名系統作

- 出更改。
- (ii) 覆核費用發還予成績獲提升的考生的安排載於覆核成績的註釋內，有關文件將連同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一併提供予考生。

上訴覆核委員會

- 十. 本局成立了一個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為考生提供一個獨立渠道，覆核「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出的決定、重新檢視覆核成績程序及透過「查閱個人資料」索取答卷後檢視答卷的評分。詳情已刊載於「考生手冊」第六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所有上訴覆核申請必須在指定限期前以書面提出。詳情如下：

上訴覆核類別	申請上訴覆核截止日期
考試異常事件	2025 年 7 月 21 日
覆核成績程序	2025 年 8 月 18 日
試卷評分	試卷複本可供於網上系統下載後的 10 曆日內

為考生提供支援服務

- 十一. 在發放成績當日，考評局將會為考生提供支援服務。公開考試資訊中心及灣仔修頓中心辦事處櫃台的服務時間如下：

日期	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查詢熱線 3628 8860) (電郵：dse@hkeaa.edu.hk)	灣仔修頓中心 辦事處櫃台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7:30 – 下午 5:30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個人資料

- 十二.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考生可申請查閱其與考試相關的個人資料。查閱個人資料的有效申請獲正式接納後，申請人會在四十曆日內獲發給一份其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會收到一封電郵，內含密碼及下載連結，用以下載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有關 2025 年文憑試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考生可於 2025 年 7 月上旬瀏覽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考生應注意 2025 年文憑試試卷及考試異常事件報告的銷毀日期，即 **2025 年 9 月 9 日**。查閱個人資料的申請人必須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下載其要求的個人資料（包括評分紀錄及試卷），有關資料會於限期後被銷毀，而已繳交的申請費用**不會**獲得發還。。

- 十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公開考試資訊中心(電話：3628 8860)。

學校考試及評核主管 朱舜隆



2025 年 7 月 16 日